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進一步延遲發送有關

(1)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3)申請清洗豁免；

(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遲發送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發送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誠如該等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訂定將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以及安排大量印刷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經表示其有意同意將發送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寄發日期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二零二一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一月七日(星期四)至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一月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及百慕達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三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三)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月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遭終止)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三月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明的日期及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遲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